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1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606,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的董事杨丙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92%)。

持有公司股份 1,141,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94%)。

持有公司股份 79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的董事、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46%)。

持有公司股份 1,095,4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的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44%)。

持有公司股份 991,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的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95%)。

持有公司股份 638,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的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47%)。

持有公司股份 3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的财务总监崔玲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1 日分别收到董事杨丙刚先生、董事 / 董事会秘书 / 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财务总监崔玲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丙刚	董事	1,606,008.00	0.80
2	毕松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41,522.00	0.57
3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791,900.00	0.39
4	杨丙生	副总经理	1,095,446.00	0.55
5	邱建军	副总经理	991,694.00	0.49
6	毕耜新	副总经理	638,334.00	0.32
7	崔 玲	财务总监	38,400.00	0.02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杨丙刚先生、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生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崔玲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杨丙刚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400000	0.1992	24.91%
2	毕松羚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80000	0.1394	24.53%
3	谭在英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90000	0.0946	23.99%
4	杨丙生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70000	0.1344	24.65%
5	邱建军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40000	0.1195	24.20%
6	毕耜新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50000	0.0747	23.50%
7	崔 玲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9000	0.0045	23.44%
合计				1539000	0.7663	-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丙刚先生、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生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崔玲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减持人员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1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 18 元 /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 / 股调整为 13.77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2020 年 11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1,5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最高成交价为 16.9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2,406,44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2,297 股,2020 年 03 月 12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3,0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950188000143672)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2,493.856688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购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存款增值类产品。

2、公司和民生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苏、温桂生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民生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民生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6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7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6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1,133,069,678 股)的 1.4447%,最高成交价为 4.7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9,738,752.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900 股(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2,162,252 股的 25%(20,540,56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转股数额累积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有 3,286,049 张"远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59,312,954 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57%;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565,095,100 元人民币,尚有 5,650,951 张"远东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63.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远东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89,37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 / 股调整为 5.54 元 / 股。

公司"远东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有 3,286,049 张"远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59,312,95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57%。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有 5,650,951 张"远东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3.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3 月 26 日)注		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11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298,222	25.90%	0	0	151,061,097	24.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01,778	74.10%	59,312,954	10.57%	469,251,857	75.65%
三、总股本	561,000,000	100.00%	59,312,954	10.57%	620,312,954	100.00%

注:此处股本结构为"远东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结构。

四、报备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4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72,065,69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58,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最高成交价为 10.9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9,408,14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3,339,6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334,9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2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王信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信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信	否	900.00	2.29	0.12	是	是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00.00	2.29	0.1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信	39,331.77	5.28	24,935.01	63.40	3.35	24,935.01(注)	100.00	14,395.56	99.99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	2.63	19,605.71	100.00	2.63	14,853.96	75.76	0.00	0.00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63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14,988.63	100.00
合计	73,926.11	9.92	44,540.73	60.25	5.98	39,788.97	89.33	29,384.19	100.00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24,935.01 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4,300.00 万股、首发后限售股 10,635.01 万股;本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3、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津新联")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94,25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6%,计划将于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0 万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38%)。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新筑投资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聚英科技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新津新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2	6.09	3,944,977	0.51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7-2	6.03	2,008,800	0.26	
		2020-7-15	6.15	733,400	0.10	
合计				6,687,177	0.8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70,694,259	9.19	64,007,082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94,259	9.19	64,007,082	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10,000,000	3.52%	0.37%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35%	0.04%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合计	11,000,000	3.87%	0.41%	-	-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裕高将其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1,000,000 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2.39%	239,869,010	71.83%	8.90%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10.55%	200,311,097	70.47%	7.43%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4%	0	0.0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9%	0	0.00%	0	0	0%	21,259,162	100%
合计	802,236,962	29.77%	440,180,107	54.87%	16.33%	0	0%	21,259,162	5.87%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相关规定,蔡荣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64%,最高成交价为 9.9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3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40,518,926.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细则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9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387,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 10,096,7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关于证券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深圳中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s://paimai.jd.com/151191843)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弘高中太持有的 59,854,225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时止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s://paimai.jd.com/151191875)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弘高中太持有的 96,749,485 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中太	59,854,225	5.8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112,590,914.7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96,749,485	9.43%	首发后限售股	2021 年 1 月 5 日 10 时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时	181,994,053.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合计	156,603,710	15.27%							

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拍卖的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合计 156,603,7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5.27%。以上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二、拍卖进展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 65,000,000 股股票和弘高中太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止在"工商银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查询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慧目	65,000,000	6.34%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62,107,5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10,000,000	0.97%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9,555,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合计	75,000,000	7.31%							

本次拍卖的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合计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7.31%,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瑞投资	是	9,000,000	3.59%	1.6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金瑞投资	是	4,000,000	1.60%	0.71%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瑞投资	250,487,223	44.66%	23,500,000	9.38%	4.19%	0	0.00%	0	0.00%
杨迎春	3,816,050	0.68%	0	0	0	0	0.00%	0	0.00%
杨乐	478,699	0.09%	0	0	0	0	0.00%	359,024	75.00%
合计	254,781,972	45.42%	23,500,000	9.22%	4.19%	0	0.00%	359,024	0.16%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二日